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 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  
**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 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的书面辞职函，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该书面辞职函已生效，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将不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由副总经理、合规总监武继福先生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武继福先生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尽快物色合适的首席风险官人选，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公司对 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附：武继福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武继福先生的简历

武继福先生，1965年7月生，硕士。武继福先生曾于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以及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先后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及主任，1997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稽查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哈尔滨市特派办稽查处副处长及综合处负责人，并于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综合处处长，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彼自200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自2013年8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及自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广发资产管理监事，自2014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